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04号

日期: 2020年2月28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	兴隆路北侧涟水路西侧	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, 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537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开发区管委会		地块名称		2020GY23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6	建筑退让		退道路红线		退涟水路(原兴旺大道)不小于8米。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建筑退让		退用地边界	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	四至			建筑退让		退河道控制线			
	控制点坐标		详见红线图			建筑退让		其他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
	用地面积		24462.95平方米		7	道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		
4	容积率 [®]		≥0.7		8	管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 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		
	建筑占地		建筑系数≥40%, 建筑密度≤55%	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	
	绿地率		≤13%	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	
	建筑限高			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 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		
	地坪标高	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			
	出入口方位				13	主要报审材料		设计说明	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小汽车(面积或泊位)	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		现状地形图		√	
	自行车(面积或泊位)	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		总平面图	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
			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	√	
	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		管线综合图		√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; 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 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, 装配率不小于45%;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 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 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; 4、现状建筑6155平方米, 纳入容积率计算; 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4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				